

关于印发《广州市番禺区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了规范广州市番禺区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民政部规定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我会制定《广州市番禺区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实施。

附件：广州市番禺区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广州市番禺区个体私营企业协会

2021年3月15日



广州市番禺区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7〕27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规范广州市番禺区民营企业协会、广州市番禺区个体私营企业协会（以下简称“民营协会、个私协”）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确保制修订工作的科学、公正，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基本原则：

- （一）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开放、公平、透明；
- （四）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五）促进科研、生产和交流。

第三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发布、推广、实施和管理由本协会负责。

第五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

代号(PYQGSX)、团体标准顺序号(XXXX)、年代号(XXXX)构成,其中团体代号由“个私协”中文拼音首字母PYQGSX六个大写英文字母组成,示例:T/PYQGSX 0001-2021。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本协会设立“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团标委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 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工作规则;依据标准化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工作细则等文件;

(二) 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

(三) 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

(四) 负责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送审稿审查、报批稿审定、公示和发布;

(五) 负责团体标准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七条 团标委下设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

第八条 承担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单位应按照分工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申报需围绕填补国家、行业标准空白或引领行业发展需求开展。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为：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和发布、复审、废止。

第一节 提案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应由至少 2 家以上单位向团标委联合申请，提交《广州市番禺区民营企业协会、广州市番禺区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计划项目申报表》和标准草案。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表须按要求填报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包括：团体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该项团体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情况，团体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参数说明等。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三条 秘书处组织不少于 5 名专家，对项目申报表和草案进行评审，并将审议结果填入项目建议书。审查通过，由秘书处印发立项文件。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申请单位应建立团体标准编写工作组（以下简称编写组），确定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人员、资金及设备保障。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五条 编写组应进行调查分析、实验验证等，草拟、修正和完善标准内容，并在组内充分讨论后，形成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标准起草完成后，编写组应向团标委和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相关方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有定向信函征求意见和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文件应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

第十八条 公开征求意见应在相关网站公示不少于 30 日；定向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数量不应少于 15，被定向征求意见的专家不得是编制组成员。

第十九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对所提意见，应说明依据或理由。

第二十条 编写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具备审查条件后，由主编单位向团标委提交审查申请、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二十二条 团标委秘书处组织会议审查，审查专家由五名或以上单数专家组成。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应形成审定意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技术审查原则中应当协调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frac{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有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未通过的，编写组应对未通过的送审稿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撤销立项。

第六节 通过和发布

第二十五条 编写组依据专家修改建议修改标准，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稿纸质材料报送团标委秘书处。报送材料包括：

- (一) 团体标准报批函；
- (二) 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团体标准审定意见；
- (五)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第二十六条 团标委秘书处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核。对不符合团体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编写组进行修改。团标委对审核通过的团体标准审定后，由团标委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

第二十七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由团标委存档。

第七节 复审

第二十八条 团标委可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复审，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专家，由参与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人员组成。复审结束应填写复审结论单。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牵头单位应在策划阶段与专利所有人协商，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及冲突处置规则等，应获得专利所有人的认可和书面承诺。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原则上参照国家标准委、协会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三十二条 协会与其他的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应各方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各方应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作为所制定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保留对涉及本协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番禺区个体私营企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